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4172—202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质量验收规程

Code for indoor enviromental quality acceptance of civil building decor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2-22 发布

2022-06-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材料和部品	3
5.1 一般规定	3
5.2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装修材料	3
5.3 人造木板及其制品	3
5.4 涂 料	4
5.5 胶 粘 剂	5
5.6 水性处理剂	5
5.7 其他材料	5
5.8 材料使用	7
5.9 材料抽查与复验	7
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9
6.1 一般规定	9
6.2 主控项目	11
6.3 一般项目	11
附 录 A（资料性）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分部（子分部）验收记录表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装饰装修发展中心、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室内环境污染防治学会、南京林业大学、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枫、张庆松、曹宁、范文、贾祥焱、王园园、黄海、李文、李煜、张亚玲、毛鹏、王晟、马云飞。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质量验收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质量验收的基本规定、材料和部品、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等内容。

本规程适用于江苏省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的环境质量验收。本规程不适用于有特殊净化卫生要求的室内装修工程及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交付使用后，非建筑装修产生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3985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GB/T 23990 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30982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 33372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T 23993 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8204.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 civil building interior decoration engineering

指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包括初装修房、全装修房（包括有固定式家具的全装修房）两种状态。

3.2

部品 parts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部品是指根据设计通过工厂化生产，按照配套技术在装修现场组装，作为装修工程某一部位且能满足该部位的一项或者几项主要功能的单元。如整体橱柜、整体卫浴。

3.3

装饰装修木制品 decoration woodwork

指形成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木质装修部分的各种半成品或部件。

3.4

环境测试舱 environmental test chamber

模拟室内环境测试装饰装修材料化学污染物释放量的设备。

3.5

人造木板 wood-based panels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产品。

3.6

木塑制品 wood-plastic composite products

由木质纤维材料与热塑性高分子聚合物按一定比例复合成型的产品。主要包括木塑地板、木塑装饰板、木塑门等。

3.7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量 TVOC total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在本标准规定的检测条件下，所测得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量，简称TVOC。

3.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量 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在本标准规定的检测条件下，所测得材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量，简称VOC。

4 基本规定

4.1 本规程规定了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在装修设计、材料选择、材料进场检验、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室内环境质量的污染物控制种类和限量值、取样方法、检测标准和结果判定。

4.2 本规程控制的室内环境污染物应包括氨、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4.3 本规程建筑分类：

a) I类民用建筑：住宅、公寓、宿舍、医院、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含中小学及幼教社会培训教室）、办公室、图书馆（阅览室）等。

b) II类民用建筑：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其他部位）、展览馆、体育馆、健身场所、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

c) 有人值守的机房、工业建筑的办公部分等参照II类民用建筑执行。

4.4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设计应根据建筑物的类型和用途控制装修材料的使用量。

4.5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不应破坏原建筑物的通风设计。需要长时间关闭门窗使用的民用建筑，其室内装修设计应采取通风换气措施，新风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有关要求。

4.6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均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4.7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和释放量应按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检查认可。材料复验应在使用前进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8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现场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主要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具有中文标识的出厂合格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进口材料应有商检证明。进场时应进行检查验收，并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确认。
- b)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验收并确认。

4.9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验收程序和组织方式应根据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进行。

5 材料和部品

5.1 一般规定

5.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假山设计应继承传统技法，融合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积极创新不同形式。

5.1.2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部品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包装上必须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等。人造板材、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等装饰材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5.1.3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部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应进行有害物质含量或释放量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2 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装修材料

5.2.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实心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

5.2.2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所使用的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黏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

5.2.3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所使用的加气混凝土和空心率(孔洞率)大于 25%的空心砖、空心砌块等建筑主体材料，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表 5.2.3 的规定。

表 5.2.3 加气混凝土和空心率(孔洞率)大于 25%的建筑主体材料放射性指标限量

项 目	限量
表面氡析出率 [Bq/(m ² ·s)]	≤0.015
内照射指数 (I _{Ra})	≤1.0
外照射指数 (I _γ)	≤1.3

5.2.4 建筑主体材料和装修材料放射性指标的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有关规定，表面氡析出率的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附录 A 的规定。

5.3 人造木板及其制品

5.3.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所用人造木板及其制品，应测定其甲醛释放量。

5.3.2 人造木板及其制品，应根据其甲醛释放量限量划分为 E₀、E₁ 级。

5.3.3 当采用环境测试舱法测定甲醛释放量，并依此对人造木板进行分类时，其限量应符合表 5.3.3 的规定。

表 5.3.3 环境测试舱法测定甲醛释放量分类限量

类 别	限量(mg/m ³)
E ₀	≤0.050
E ₁	>0.050, ≤0.124

5.3.4 当采用干燥器法测定甲醛释放量，并依此对人造木板进行分类时，其限量应符合表 5.3.4 的规定。

表 5.3.4 干燥器法测定甲醛释放量分类限量

类 别	限量 (mg/L)
E ₀	≤0.5
E ₁	>0.5, ≤1.5

5.3.5 环境测试舱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附录 B 实施。

5.3.6 干燥器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 的规定。

5.4 涂 料

5.4.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用水性装饰板涂料、水性墙面涂料和水性墙面腻子的甲醛和 VOC 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的规定。

5.4.2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用其他水性涂料和水性腻子，应测定甲醛和 VOC 含量，其限量应符合表 5.4.2 的规定，其测定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的规定。

表 5.4.2 室内用其他水性涂料和水性腻子中甲醛和 VOC 限量

项 目	限 量	
	水性涂料	水性腻子
甲醛 (mg/kg)	≤50	
VOC	≤120g/L	≤10g/kg

5.4.3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用溶剂型装饰板涂料的 VOC 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的规定；溶剂型木器涂料和腻子的 VOC 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的规定；溶剂型地坪涂料的 VOC 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8 的规定。

5.4.4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用酚醛防锈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及其他溶剂型涂料，应按其规定的最大稀释比例混合后，测定 VOC 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含量，其限量均应符合表 5.4.4 的规定；VOC 含量测定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GB/T 23985 的规定，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测定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3990 的规定。

表 5.4.4 室内用酚醛防锈涂料、防水涂料、防火涂料及其他溶剂型涂料中 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限量

涂料类别	VOC (g/L)	苯(%)	甲苯+二甲苯+乙苯(%)
酚醛防锈涂料	≤270	≤0.3	—
防水涂料	≤750	≤0.2	≤40
防火涂料	≤500	≤0.1	≤10
其他溶剂型涂料	≤600	≤0.3	≤30

5.4.5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用聚氨酯类涂料和木器用聚氨酯类腻子中 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的规定。

5.5 胶 粘 剂

5.5.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用水性胶粘剂的游离甲醛限量及溶剂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的苯、甲苯+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2 的规定。

5.5.2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用水性胶粘剂、溶剂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的 VOC 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的规定。

5.6 水性处理剂

5.6.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室内用水性阻燃剂（包括防火涂料）、防水剂、防腐剂、增强剂等水性处理剂，应测定甲醛含量，其限量应符合表 5.6.1 的规定。

表 5.6.1 室内用水性处理剂中游离甲醛限量

项 目	限 量
甲醛(mg/kg)	≤100

5.6.2 水性处理剂中甲醛含量的测定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23993 的有关规定。

5.7 其他材料

5.7.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所使用的其他材料，其检测项目、限量及检测方法应符合表 5.7.1 的规定。

表 5.7.1 其他材料检测项目、限量及检测方法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限量	检测方法
混凝土外加剂	氨	≤0.10%	GB 18588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限量	检测方法
能释放氨的阻燃剂、防火涂料、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氨	≤0.50%	JG/T 415
能释放甲醛的混凝土外加剂		残留甲醛	≤500mg/kg	GB 31040
粘合木结构材料		游离甲醛	≤0.124mg/m ³	GB 50325 附录 B
软包、帷幕、窗帘等		游离甲醛	≤0.124mg/m ³	GB 50325 附录 B
墙纸（布）	无纺墙纸	甲醛	≤120mg/kg	GB 18585
	纺织面墙纸（布）		≤60mg/kg	
	其他墙纸（布）		≤120mg/kg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发泡类）	玻璃纤维基材	挥发物	≤75g/ m ²	GB 18586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其他基材	挥发物	≤35g/ m ²	GB 18586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非发泡类）	玻璃纤维基材	挥发物	≤40g/ m ²	GB 18586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其他基材	挥发物	≤10g/ m ²	GB 18586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木塑制品地板（基材发泡）		挥发物	≤75g/ m ²	GB 18586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木塑制品地板（基材不发泡）		挥发物	≤40g/ m ²	GB 18586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橡塑类铺地材料		挥发物	≤50g/ m ²	GB 18586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地毯		VOC	≤0.50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地毯衬垫		VOC	≤1.00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墙纸（布）胶粘剂	壁纸胶	游离甲醛	≤100mg/kg	GB 30982
		苯	≤10g/kg	GB 30982
		甲苯+二甲苯		
		VOC	≤350g/L	GB 33372
	基膜	游离甲醛	≤100mg/kg	GB 30982
		苯	≤0.3g/kg	GB 30982
		甲苯+二甲苯		
		VOC	≤120g/L	GB 33372
保温隔声垫层产品		游离甲醛	≤0.05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VOC	≤0.500mg/(m ² ·h)	GB 50325 附录 B
		六溴环十二烷（mg/kg）	不得检出	GB/T 29785

5.8 材料使用

5.8.1 I类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规定的A类要求。

5.8.2 II类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宜采用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当A类和B类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混合使用时，应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中规定的公式计算，确定每种材料的使用量。

5.8.3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所采用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混凝土外加剂、墙纸（布）、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地毯、保温隔声垫层产品等材料的有害物质释放量或含量，应符合本规程第5.2～5.7条的规定。

5.8.4 进行饰面人造木板拼接施工时，除芯板为E₀、E₁级外，应对其断面及无饰面部位进行密封处理。

5.8.5 进行地板铺装时，不宜将细木工板或其它人造板材作为衬板铺设在地板下面。必须使用时，应对人造板材做相应的涂覆密封处理。

5.8.6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中，宜使用玻璃、金属、实木等无或少污染物的可再生材料。使用含有污染物的装修材料时，应当合理控制各类材料的用量。使用人造板现场制作的木装修部分，人造板制品的正投影面积总量不宜超过房间的面积；溶剂型涂料涂装的表面不宜超过房间面积的1/3；装修过程中不宜使用各种胶粘剂，如必须使用，宜选用快干型、易固化的水基型胶粘剂。

5.8.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时，不应采用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聚乙烯醇缩甲醛内墙涂料和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水包油型（O/W）多彩内墙涂料。

5.8.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时，不应采用聚乙烯醇缩甲醛类胶粘剂。

5.8.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等含苯稀释剂和溶剂。

5.8.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时，施工现场应减少溶剂型涂料作业，减少施工现场湿作业、扬尘作业、高噪音作业等污染性施工，不应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进行除油和清除旧油漆作业。

5.8.11 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使用后，应及时封闭存放，废料应及时清出。

5.8.12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5.8.13 民用建筑工程在室内装修中所使用的木地板及其他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5.8.14 I类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粘贴塑料地板时，不应采用溶剂型胶粘剂。

5.8.15 II类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中地下室及不与室外直接自然通风的房间贴塑料地板时，不宜采用溶剂型胶粘剂。

5.8.16 轻质隔墙、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门窗、饰面板、吊顶等装饰装修施工时，应注意防潮，避免覆盖局部潮湿区域。

5.8.17 使用中的民用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施工时，在没有采取有效防止污染措施情况下，不得采用溶剂型涂料进行施工。

5.8.18 民用建筑工程中，外墙采用内保温系统时，应选用环保性能好的保温材料，表面应封闭严密，且不应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采用脲醛树脂泡沫材料作为保温、隔热和吸声材料。

5.9 材料抽查与复验

5.9.1 材料进场应按设计要求及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对建筑主体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的污染物释放量或含量进行抽查复验。

5.9.2 装饰装修材料的污染物释放量或含量抽查复验组批应符合表5.9.2的规定。

表 5.9.2 装饰装修材料抽查复验组批要求

材料名称	组批要求
天然花岗岩石材和瓷质砖	组批按同一产地、同一品种每 5000 m ² 为一批，不足 5000 m ² 按一批
人造木板及其制品	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每 5000 m ² 为一批，不足 5000 m ² 按一批
水性涂料和水性腻子	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溶剂型涂料和木器用溶剂型腻子	木器聚氨酯涂料，组批按同一厂家产品以甲组分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其他涂料、腻子，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室内防水涂料	反应型聚氨酯涂料，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组批按同一厂家产品每 10t 为一批，不足 10t 按一批统计
	其他涂料，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水性胶粘剂	聚氨酯类胶粘剂，组批按同一厂家产品以甲组分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聚乙酸乙烯酯胶粘剂、橡胶类胶粘剂、VAE 乳液类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胶粘剂等，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溶剂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胶粘剂，组批按同一厂家产品以甲组分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氯丁橡胶胶粘剂、SBS 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胶粘剂等，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本体型胶粘剂	环氧类（A 组分）胶粘剂，组批按同一厂家产品以 A 组分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有机硅类胶粘剂（含 MS）等，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水性阻燃剂、防水剂和防腐剂等水性处理剂	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防火涂料	组批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每 5t 为一批，不足 5t 按一批统计

5.9.3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中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程的规定。

5.9.4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采用天然花岗岩石材或瓷质砖使用面积大于 200m² 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复验。

5.9.5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中所采用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进场时，施工单位应查验其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

5.9.6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中采用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面积大于 500m² 时，应对不同产品、批次材料的甲醛释放量分别进行复验。

5.9.7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进场时，施工单位应查验其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进场时，施工单位应查验其同批次产品的 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检测报告，其中聚氨酯类的应有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本体型胶粘剂进场时，施工单位应查验其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VOC）、苯、甲苯+二甲苯含量检测报告，其中聚氨酯类的应有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检测报告。

5.9.8 装饰装修木制品进场时，应检查人造木板、胶粘剂和木器涂料等木制品组成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包装标志和型式检测报告以及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抽查复验报告。

5.9.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时，所使用的墙纸（布）应有同批次产品的甲醛含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程的规定。

5.9.10 当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部品在产品检测报告项目不全或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必须将材料进行复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或安装。

5.9.11 幼儿园、学校教室（含中小学及幼教社会培训教室）、学生宿舍等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的人造木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和涂料、橡塑类合成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进行抽查复验，并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6.1.2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检验批质量按主控项目、一般项目进行验收。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见附录A。

6.1.3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质量按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纳入到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见附录B。

6.1.4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质量验收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记录：

a) 施工技术管理资料：

- 1) 设计和施工企业的营业执照、设计、施工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
- 2) 工程概况；
- 3) 工程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洽商记录；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室内装修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的确认文件；
- 4) 设计交底记录、图纸会审记录；
- 5) 涉及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确认文件。

b) 质量控制资料：

- 1) 工程所用各种材料、部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有害物质检测报告、进口材料的商检证明、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2) 与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相关的施工过程检查验收记录；
- 3) 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6.1.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前，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其限量应符合表 5.1.5 的规定：

表 6.1.5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 类		II 类
	平均气温≤20℃	平均气温>20℃	
氡(Bq/m ³)	≤150	≤150	≤150
氨(mg/m ³)	≤0.15	≤0.15	≤0.20
甲醛(mg/m ³)	≤0.05	≤0.07	≤0.08

污染物	I 类		II 类
	平均气温 $\leq 20^{\circ}\text{C}$	平均气温 $> 20^{\circ}\text{C}$	
苯(mg/m^3)	≤ 0.05	≤ 0.06	≤ 0.09
甲苯(mg/m^3)	≤ 0.15	≤ 0.15	≤ 0.20
二甲苯(mg/m^3)	≤ 0.15	≤ 0.20	≤ 0.20
TVOC(mg/m^3)	≤ 0.35	≤ 0.45	≤ 0.50
注 1：平均气温指官方公布的前 7 日当地日平均气温的平均值 注 2：污染物浓度测量值，除氨外均指室内污染物浓度测量值扣除室外上风向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本底值）后的测量值 注 3：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6.1.6 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检测方法：

- 室内空气中氡的检测宜采用泵吸静电收集能谱分析法、泵吸闪烁室法、泵吸脉冲电离室法、活性炭盒-低本底多道 γ 谱仪法，测量结果不确定度不应大于 25% ($k=2$)，方法的探测下限不应大于 $10 \text{ Bq}/\text{m}^3$ 。
- 室内空气中甲醛的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 的规定。也可采用简便取样仪器检测方法，甲醛简便取样仪器检测方法应定期进行校准，测量范围不大于 $0.50 \mu\text{mol}/\text{mol}$ 时，最大允许示值误差应为 $\pm 0.05 \mu\text{mol}/\text{mol}$ 。当发生争议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 中 AHMT 分光光度法的测定结果为准。
-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室内空气中氨的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 中靛酚蓝分光光度法的规定。
-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室内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检测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规定。

6.1.7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少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

6.1.8 凡进行了样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且检测结果合格的，其同一装饰装修设计样板间类型的房间抽检量可减半，并不得少于 3 间。

5.1.9 幼儿园、学校教室（含中小学及幼教社会培训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并不得少于 20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应全数检测。

6.1.10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应符合表 6.1.10 的规定：

表 6.1.10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设置

房间使用面积 (m^2)	检测点数 (个)
< 50	1
$\geq 50, < 100$	2
$\geq 100, < 500$	不少于 3
$\geq 500, < 1000$	不少于 5
≥ 1000	$\geq 1000 \text{m}^2$ 的部分，每增加 1000m^2 增设 1，增加面积不足 1000m^2 时按增加 1000m^2 计

算

6.1.11 当房间内有 2 个及以上检测点时,应采用对角线、斜线、梅花状均衡布点,并取各点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该房间的检测值。

6.1.12 现场检测点应距内墙面不小于 0.5m、距楼地面高度 0.8m~1.5m。检测点应避开通风道和通风口。

6.1.13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室内环境中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浓度检测时,装饰装修工程中完成的固定式家具,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对采用集中通风的工程,应在空调和通风系统正常运转 2h 后进行;对采用自然通风的工程,检测应在对外门窗关闭 1h 后进行。

6.1.14 室内环境中氡浓度检测时,对采用集中通风的工程,应在空调和通风系统正常运转 2h 后进行;对采用自然通风的工程,应在房间的对外门窗关闭 24h 以后进行。I 类建筑无架空层或地下车库结构时,一、二层房间抽检数量不应低于确定检测房间数量的 40%。

6.1.15 当抽检的所有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本规程表 6.1.5 的规定时,应判定该工程室内环境质量合格。

6.1.16 当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不符合本规程表 6.1.5 的规定时,应对不合格项目再次加倍抽样检测,并应包含原不合格的同类型房间及原不合格房间。当再次检测结果全部符合本规程表 6.1.5 的规定时,应判定该工程室内环境质量合格。再次加倍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表 6.1.5 的规定时,应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直至检测合格。

6.1.17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不符合本规程表 6.1.5 规定的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严禁交付投入使用。

6.1.18 当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不合格时,应查找污染源,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物后,重新取样检测。所采用的净化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所采用的治理产品必须为经相关部门认证的合格产品,有针对性地选择适合的治理方法进行处理。
- b) 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所采用的治理方法或措施,不得产生新的污染物。

6.2 主控项目

6.2.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采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部品等应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和本规程规定的要求,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本规程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查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部品产品合格证书、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材料的复验报告。

6.2.2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室内空气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本规程规定。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核查室内空气中污染物检测报告。

6.3 一般项目

6.3.1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应符合本规程规定。

检查数量:每检验批抽 3 个房间。

检查方法:观察施工现场、核查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附 录 A
(资料性)

民用建筑室内装修工程环境分部（子分部）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温度		湿度		验收时间		
分部工程名称		室内环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DGJ32/J140——202X				
主 控 项 目（材料项目验收资料）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规程的规定		检测记录				
材料有害物质含量	4.2-4.9条	涉及材料	检测指标	检验批数	检查评定	
		砂、石、砖、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装修工程用石材、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无机粉黏结材料、加气混凝土、空心砖、空心砌块	内照射指数（I _{in} ）			
			外照射指数（I _r ）			
		加气混凝土、空心砖、空心砌块	表面氡析出率			
		人造木板及其制品、细木工板	游离甲醛			
		水性涂料、水性腻子、水性胶黏剂、外加剂、墙纸胶粘剂、基膜、墙纸（布）	游离甲醛			
		地毯、地毯衬垫	游离甲醛			
		水性胶粘剂、涂料、腻子、室内用墙纸胶粘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地毯、地毯衬垫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木塑制品地板、橡塑类铺地材料	挥发物含量			
		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腻子、溶剂型胶黏剂	苯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			
阻燃剂、外加剂	氨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5.1-5.3条	室内空气	氨、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一 般 项 目					
质量控制资料	第 5.1.4 条	/	/		
验 收 意 见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